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28號

原告 陳春伶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是以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法律規定此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，應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，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貴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999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後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中，此有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5年1月26日北院信114
司執荒129997字第1154010767號函在卷可參。而本件原告提
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求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
程序應予撤銷，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所提上開訴
訟，自應由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專
屬管轄，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發室逕自以本件誤投而將原
告所提之民事異議之訴狀轉至本院，顯屬有誤，茲本院既無
管轄權限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詹禾翊